

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城固县棚户区改造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固县城西片区排水防涝设施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城固县城西片区排水防涝设施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244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9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